

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決議區隔國片錄影帶、有線電視、無線電視發行期間，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3.7.27. (83)公壹字第63572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7月27日

主旨：貴局函詢「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決議區隔國片錄影帶、有線電視、無線電視發行期間，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」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（八十三）強廣四字〇二七二一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，台北市片商公會以決議方式區隔影片發行期間，雖對於電影事業之發展有其正面影響，但仍有限制相關構面競爭，涉及聯合行為之情事，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。

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.06.29. 公法字第 10415605631號令廢止〕